**南通市殡仪馆彩钢瓦屋面防水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文件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彩钢瓦屋面防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20366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彩钢瓦屋面防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谈 □比选 □比价

预算金额：8.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采购文件。

工期：1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跟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五、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至**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

2.谈判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如有）等所有相关资料获取方式：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该项目公告附件处直接下载。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邮寄或现场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

2.地址：**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单位所在地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八、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九、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十、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

十一、其他：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没有质疑视为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在谈判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谈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邮寄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4，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工15950802710）。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远程开标室，群号：629706481”，招标代理机构在QQ群内公布腾讯会议号。**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申请加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号在QQ群中公布），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参选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打开摄像头、语音），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殡仪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5962956868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工 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本谈判文件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自行关注、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5.谈判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6.谈判采购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未尽事项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维修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文件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现场勘查联系人：施先生，联系电话：1596295686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部分），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

特别提示：**价格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中标后提交）**

1.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响应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

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略）**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谈判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的，不予采纳，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供应商报价后无正当原因放弃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惩戒处理。**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 **谈判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相关费用**

**1.本项目资料费300元/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售后不退。**

2.本次谈判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8%计收，不足1000元按照1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等费用由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

谈判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南通市殡仪馆彩钢瓦屋面防水项目，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谈判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和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二、工期、质量：施工总工期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质量：合格。

三、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2.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材料价格参照2022年第9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2.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2.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防水（%）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3.80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1.5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21 |
| 6 | 标准化增加费 | A+B1-D | / |
| 7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本工程暂列金： /。

2.6其他取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比价议价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比价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

2.在投标之前，如有疑问，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白本次采购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报价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内自行考虑。

3.投标报价方式：

3.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4.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文）；《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进行计价报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9.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0.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2.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等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5.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7.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18.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清运出学校范围之外，垃圾（含拆除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清理标准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清运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9.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0.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2.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各投标单位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按《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住建市【2020】78号）执行。

23.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待甲方确定后，方可施工。

24.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1.履约担保。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3.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项目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4.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施工人员、设施、材料进场后预付30%，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75%，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8.工程保修期：5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次谈判采购文件成立谈判小组。谈判采购文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采购文件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

（4）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开标会。

**二、谈判的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10.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二次报价时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价签字盖章确认后以扫描件的形式私发给代理机构；未签字、盖章或超过规定时间则为无效报价。**

**13.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的，不予采纳，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供应商报价后无正当原因放弃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惩戒处理。**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评定结果的方法**

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单位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谈判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排名第一。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三）现场两轮报价由谈判采购代理公司提供标准纸质报价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填报。**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谈判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

10.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投标报价中的预留金与竞谈文件报名明细表中的不一致；**

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满足竞谈文件相关要求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出现竞谈文件第二章第八条第2款所述情况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满足其他付款条件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施工人员、设施、材料进场后预付30%，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75%，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本次谈判采购文件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中标后递交）**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跟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中标后递交），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投标函（首轮报价，格式见附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注：现场谈判后进行报价的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表格。

（三）部分表格格式如下附件：

**附件1：**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殡仪馆：**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截图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谈判采购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单位） ：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价、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5.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声明函）**

南通市殡仪馆：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险，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投标函（首轮报价）**

南通市殡仪馆：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谈判采购文件，我单位将遵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 。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担保，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五)贵单位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